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仲裁调解书

官劳人仲字（2024）0599 号

申请人：李春美，女，汉族，1976 年 6 月 16 日出生，住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办事处林家院村 16 号，公民身份号码：532621197606161346。

被申请人：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6A 号。法定代表人：简国帅。

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兴荣，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员工，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李春美诉被申请人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仲裁院依法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受理此案。

申请人请求：一、由被申请人支付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1266.7 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工资 2305.8 元；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2206.7 元；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工资 2360 元；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资 2286 元）共计 5 个月工资，拖欠金额合计：10425.2 元。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保洁员，月工资 2380 元。申请人在被

处工作期间，被申请人是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被申请人否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于2024年3月31日因为拖欠工资原因离开用人单位。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仲裁。

庭审前，经仲裁员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就申请人此次的仲裁请求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调解意见：

一、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共计¥10425.2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贰拾伍元贰角）。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于2024年5月30日前支付¥4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第二期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5825.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如被申请人逾期或未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申请人可就剩余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二、双方签收调解书后，终结本案的所有争议，双方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申请人李春美与被申请人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声明，已经知晓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已清楚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双方当事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证据及相关材料内容真实，没有伪造、变造、隐匿证据、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等虚假行为，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调解书只为解决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争议，不能直接、单一作为其他职能部门办理补缴社会保险

争议仲裁院骑缝章

费、工龄认定、退休审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等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等有关事项的依据。

本调解书自送达双方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裁员：胡 引



书记员：全致璇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送达法律文书章	
本调解书于	2024年5月8日 时
送达当事人	
备注	收服此件

昆明市官渡区劳动人事